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关于修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博士生入学 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暂行）》的通知

北大医院院教字（2017）175 号

各临床、医技科室、研究所、职能处室：

为了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暂行招生办法》和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博士生招生的相关条例，特修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暂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暂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暂行）

一、报考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报考医学科学（理学）学位研究生：

1. 已获得硕士学位者；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包括本校及外校）中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可申请推荐免试直博生。

（三）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临床医学；且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

（四）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

1.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2. GRE 成绩 1200 分及以上（旧），或成绩 305 分及以上（新）（5 年内有效）；

3. GMAT 成绩 60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4. WSK（PETS 5）考试合格（5 年内有效）；

5.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44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6.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7. 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8.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

9. 凡未达到以上申请条件中英语要求者，材料审核中认为特别优秀或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及其它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考生，可参加医学部统一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

（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六）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

（七）两名与本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八) 具有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具备以上报考条件(除外第2条), 可申请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同时应具备:

1. 修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部学位必修课(以医学部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为标准)并提交进修学校开具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

2. 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及目前所从事专业相近, 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录取为博士生当年的9月1日);

3. 须在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两篇或以上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申请办法

(一) 考生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网上报名。

(二)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 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北京大学医学部《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一份原件, 一份复印件);

3. 学位、学历证书的扫描件(应届毕业硕士生须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处)的证明信, 其中须注明是否在2017年毕业);

4. 英语成绩证明(或证书)扫描件;

5. 两名与所报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不包括所报导师; 医学部在学硕士生还须交硕士导师推荐书;

6.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的陈述和证明;

7.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希望的研究方向及设想的陈述书;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生可提供详细论文摘要和目录等)(一份);

9.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书(一份);

10.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 还须提交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两篇或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

申请材料分别装订成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封面标注“博士生申请材料原件”或“博士生申请材料复印件”。

考生将申请材料在报名当年的北京大学医学部规定时间内寄送至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教育处研究生办公室。

三、申请材料审核

（一）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材料进行资格初审。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专家推荐书、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接收申请者名单。申请人数与招生人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1.5: 1。

（二）材料审核小组通知初审合格的考生前来我院参加考核。届时，材料审核小组须查验考生的学位、学历证书、英语水平成绩证明等原件。

（三）考生被录取后，材料审核小组将其“博士生申请材料原件”交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博士生入学考核

（一）英语考试

满足报考条件中对英语的相关要求。

（二）业务综合能力考核

采取综合考核的方式进行。

考核时间累计不少于 3 小时。具体方式和内容由面试小组自定，以能够考察考生真实水平，并有利于公平公正为目的。

在考核中应对考生的申请材料、学科背景、综合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科研素养、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对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还将重点考察其临床工作能力。

考生应向招生考核小组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考核小组按照我院的“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招生细则”中评分要求对考生进行评分。应设秘书 1 名，负责考核的记录工作并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三）录取

根据考生本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德、智、体全面衡量，通过考核后择

优拟录取。参加医学部统一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者须达到医学部公布的基本分数线方可录取。

五、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机制

（一）为切实贯彻执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行政监控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办法，严格实行公示制度。

（二）研究生办公室须将招生考核细则（包括考核方式、录取原则、时间和地点）及时报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招生考核细则。在考核时严格按照公布的细则执行。

（三）如有考生对所公布的接收申请名单、拟录取名单或考核录取有关问题提出置疑，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及时给予妥善答复。

（四）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考生可向研究生办公室提出申诉，若有争议也可向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必要时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可向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做出裁决。

（五）招生录取工作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决杜绝“人情风”、“走后门”等不良倾向。一旦发现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考核办法

（一）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办法，其中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二）面试内容包括：个人陈述、硕士阶段研究内容及研究成果、报考专业研究内容、方法学及实验技术掌握情况、面试小组提问等。

（三）笔试内容包括：专业课（含相关专业基础课问题）、专业英语。

（四）笔试、专业课、专业英语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格，任何一门考核不及格，不能被录取；三门总成绩 ≤ 200 分，不能被录取；三门总成绩 ≥ 200 分，按分数高低排序，择优录取。